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息烽县养龙司乡利发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息烽县养龙司乡利发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一期）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4号），该矿山由息烽县养龙司乡利发煤矿与息烽县小寨坝镇楠木桥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利发煤矿，关闭楠木桥煤矿。原息烽县小寨坝镇楠木桥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原息烽县养龙司乡利发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9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2号，截至2007年10月11日，原利发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75.1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49.47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722.504万元（0.8元/吨×195.81万吨+1.6元/吨×353.66万吨=722.504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3151）。已缴清。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息烽县养龙司乡利发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息烽县养龙司乡利发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86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息烽县养龙司乡利发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09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855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83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601万吨；煤类为无烟煤。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煤炭资源储量后为2416.82万吨（3092万吨-675.18万吨=2416.82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矿业权价款7250.46万元（3元/吨×2416.82万吨=7250.46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0年11月10日